

▲財團法人為他律法人，不可能自行決定解散，如有解散必要，應由主管機關依民法第 65 條規定之程序辦理

按財團法人為他律法人，不可能自行決定解散。財團法人如有解散之必要者，應由主管機關依民法第 65 條規定之程序辦理。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受理登記之財團法人○○教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 15 條規定「本法人由董事會之出席董事 2/3 以上之同意可得解散」，自與法律規定不符。

(司法院 71 年 12 月 29 日(71)院台廳一字第 06646 號函)